

臺北少年觀護所少年出所證明申請流程

非利用網路申請

前收容少年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機關辦理，如由親屬代辦，須攜帶少年身分證、代領人身分證及足以證明雙方親屬關係之文件

至本所訓導科提出申請

查驗身分證明文件

機關製發出所證明交付申請人

利用網路申請

至「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」下載申請書

確實填寫申請表所列欄位（並請蓋章）連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含回郵信封）郵寄至本所。

機關審查檢附資料是否齊全無誤

機關製發出所證明並以回郵信封寄出